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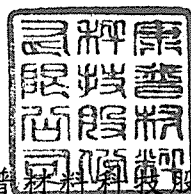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69		三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9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3~7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8~82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九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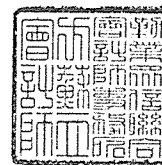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393,586	8	\$ 339,54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 731,10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 1,384,477	30	
1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七及三二)	-	-	1,4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二)	107,57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二)	124,866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4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45,66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53,8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79,657	2	5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01,80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114,448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387,613	8	343,13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6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7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1,091	1	26,85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82,2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226,133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0,549	19	908,682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2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542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421	-	4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7,840	2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28,115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2,570	1	97,0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35,487	39	1,774,20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七及三二)	288	-	-	-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1,640	-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	-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52,252	1	52,252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590,543	1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60,000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575,000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241,1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814,952	57	1,988,193	4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三)	278,339	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附註十三)	278,33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6	-	1,762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9,80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13,9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0,261	1	34,4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4,1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5,3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132	-	5,08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41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3,43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38	1	773,984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0,935	3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264	1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19,664	-	20,635	-	2XXX	負債總計	2,618,775	53	2XXX	負債總計	2,520,379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5,173	61	2,826,292	61									
	資產總計	\$ 4,960,660	100	\$ 4,600,5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0,595	100	\$ 4,600,595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0,595	100	\$ 4,600,595	100									
	資本公積					3100	股本	702,646	14	3100	股本	616,363	13	
	保留盈餘					3200	資本公積	435,484	9	3200	資本公積	310,395	7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95,787	2	3310	保留盈餘	76,320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200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200	-	
	未分配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64,365	1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40,837	1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未分配盈餘	577,352	12	3300	未分配盈餘	534,357	12	
	其他權益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07	-	3400	其他權益	27,605	-	
	庫藏股票					3500	其他權益	(10,519)	-	3500	庫藏股票	(10,519)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庫藏股票	1,774,970	3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8,191	32	
	非控制權益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6,915	12	36XX	非控制權益	602,025	13	
	權益總計					3XXX	非控制權益	2,341,885	47	3XXX	權益總計	2,080,216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4,960,6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00,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905,992	100	\$ 2,967,77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3,483,084</u>	<u>89</u>	<u>2,757,947</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22,908</u>	<u>11</u>	<u>209,83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0,398)	(2)	(64,848)	(2)
6200	管理費用	(121,835)	(3)	(95,0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4)	-	(4,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397)</u>	<u>(5)</u>	<u>(164,19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26,511</u>	<u>6</u>	<u>45,6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	139,308	5
7010	其他收入	64,523	2	51,61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1)	(5,359)	-
7050	財務成本	(27,467)	(1)	(13,2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6,2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31)</u>	<u>-</u>	<u>178,570</u>	<u>6</u>
7900	稅前淨利	219,580	6	224,2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5,596)</u>	<u>(2)</u>	<u>(14,10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984</u>	<u>4</u>	<u>210,10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5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34)	-	33,2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250	-	(5,6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439)	-	27,6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545	4	\$ 237,71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450	3	\$ 194,6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34	1	15,442	-
8600		\$ 163,984	4	\$ 210,10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397	3	\$ 218,2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148	1	19,443	1
8700		\$ 152,545	4	\$ 237,712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71		\$ 3.62	
9850	稀 釋	\$ 1.58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9,580	\$ 224,20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073	108,029
A20200	攤銷費用	9,374	2,659
A20900	財務成本	27,467	13,271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	(1,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7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2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89,425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2,1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24	(65,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61	(5,6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60)	(99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139,3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14)	(2,726)
A31150	應收帳款	(40,184)	(109,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63	5,199
A31200	存 貨	(41,867)	(189,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25	(53,332)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5)	11,179
A32150	應付帳款	(8,186)	4,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95)	22,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2)	3,9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45)	9,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3,199	(57,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45)	(8,0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99)	(19,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355	(84,9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00,00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3	1,7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554)	(280,8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31)	(209,1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64	87,52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8,5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8	7,9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81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8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532)	(390,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4,052)	484,27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9,799	232,7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3)	237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8,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304)	(25,7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430	492,8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93	20,3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046	37,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540	301,9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586	\$ 339,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報告編製原則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子公司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

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261 仟元及 34,48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董事會成立之評價委員會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7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570	323,272
定期存款	<u>2,527</u>	<u>15,517</u>
	<u>\$393,586</u>	<u>\$339,5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0.30%	0.17%~0.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u>	<u>\$ 1,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288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11,640	\$ -
八、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52,252	\$ 52,252
九、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0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0,000	\$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7%～0.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 <u>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9,693	\$ 57,07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36)	(36)
	\$ 79,657	\$ 57,0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95,730	\$351,247
減：備抵呆帳	(<u>8,117</u>)	(<u>8,117</u>)
	<u>\$387,613</u>	<u>\$343,13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	\$ 12,821
應收倉儲管理款	5,783	3,823
其 他	<u>5,308</u>	<u>10,210</u>
	<u>\$ 11,091</u>	<u>\$ 26,85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310,342	\$257,372
61~90 天	51,611	59,270
91~150 天	26,110	32,034
150 天以上	<u>7,667</u>	<u>2,571</u>
合 計	<u>\$395,730</u>	<u>\$351,2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30,717	\$ 3,795
61~180 天	121	-
180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30,838</u>	<u>\$ 3,7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125	\$ 8,499
製成品	175,321	159,914
在製品	265,081	283,497
物料	9,294	12,352
原料	492,728	444,420
	<u>\$950,549</u>	<u>\$908,68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3,084 仟元及 2,757,947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20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60%	(2)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100%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74.14%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6.89%	46.8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100%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70.06%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備註：(1)合併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因有權主導董事會過半投票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合併公司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持股為 60%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104 年 11 月因清算匯回股款，故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838	\$ 608,712	\$ 1,163,857	\$ 17,203	\$ 165,995	\$ 170,569	\$ 2,841,174
增 添		-	17,386	109,699	3,416	14,937	63,663	209,101
處 分		-	(191,599)	(448,073)	(4,365)	(48,433)	-	(692,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402,844	77,098	99,745	2,372	36,673	-	618,732
重 分 類		-	100,961	86,124	73	(558)	(141,661)	44,939
淨兌換差額		<u>353</u>	<u>2,055</u>	<u>4,143</u>	<u>348</u>	<u>(2,698)</u>	<u>8,189</u>	<u>12,3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8,035</u>	<u>\$ 614,613</u>	<u>\$ 1,015,495</u>	<u>\$ 19,047</u>	<u>\$ 165,916</u>	<u>\$ 100,760</u>	<u>\$ 3,033,8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4,191	\$ 875,187	\$ 12,445	\$ 80,050	\$ -	\$ 1,291,873
折舊費用		-	27,408	67,619	2,001	11,001	-	108,029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9	69,464	256	3,696	-	89,425
處 分		-	(173,239)	(409,801)	(3,045)	(37,704)	-	(623,7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9,457	81,832	1,496	27,695	-	160,480
重 分 類		-	1,029	(38,817)	-	37,788	-	-
淨兌換差額		-	<u>12,361</u>	<u>8,544</u>	<u>702</u>	<u>(1,952)</u>	-	<u>19,65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7,216</u>	<u>\$ 654,028</u>	<u>\$ 13,855</u>	<u>\$ 120,574</u>	<u>\$ -</u>	<u>\$ 1,045,6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8,035</u>	<u>\$ 357,397</u>	<u>\$ 361,467</u>	<u>\$ 5,192</u>	<u>\$ 45,342</u>	<u>\$ 100,760</u>	<u>\$ 1,988,193</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8,035	\$ 614,613	\$ 1,015,495	\$ 19,047	\$ 165,916	\$ 100,760	\$ 3,033,866
增 添		2,463	38,777	24,455	1,710	9,893	82,833	160,131
處 分		-	(7,364)	(12,129)	-	(11,355)	-	(30,848)
重 分 類		-	110,587	781,601	1,220	52,520	(122,188)	823,740
淨兌換差額		(<u>346</u>)	(<u>5,072</u>)	(<u>5,310</u>)	(<u>222</u>)	(<u>251</u>)	(<u>433</u>)	(<u>11,6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152</u>	<u>\$ 751,541</u>	<u>\$ 1,804,112</u>	<u>\$ 21,755</u>	<u>\$ 216,723</u>	<u>\$ 60,972</u>	<u>\$ 3,975,2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7,216	\$ 654,028	\$ 13,855	\$ 120,574	\$ -	\$ 1,045,673
折舊費用		-	31,205	99,931	1,924	14,013	-	147,073
迴轉減損損失		-	(2,178)	-	-	-	-	(2,178)
處 分		-	(6,670)	(10,535)	-	(9,155)	-	(26,360)
淨兌換差額		-	(<u>1,240</u>)	(<u>2,322</u>)	(<u>166</u>)	(<u>177</u>)	-	(<u>3,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8,333</u>	<u>\$ 741,102</u>	<u>\$ 15,613</u>	<u>\$ 125,255</u>	<u>\$ -</u>	<u>\$ 1,160,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0,152</u>	<u>\$ 473,208</u>	<u>\$ 1,063,010</u>	<u>\$ 6,142</u>	<u>\$ 91,468</u>	<u>\$ 60,972</u>	<u>\$ 2,814,952</u>

子公司恒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64 年度、70 年度及 90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控制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70,856 仟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286</u>	<u>\$ 1,76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421	\$ 431
非流動	<u>19,664</u>	<u>20,635</u>
	<u>\$ 20,085</u>	<u>\$ 21,06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0,085 仟元及 21,066 仟元。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4,596	\$ 39,940
其他預付費用	17,123	4,741
進項留抵稅額	37,744	42,545
其他	<u>3,107</u>	<u>9,813</u>
	<u>\$ 72,570</u>	<u>\$ 97,03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264,622	\$ 1,183,6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66,478</u>	<u>200,877</u>
	<u>\$ 731,100</u>	<u>\$ 1,384,47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1.50% 及 0.93%~1.82%。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57,286	\$277,4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2,286</u>)	(<u>36,304</u>)
長期借款	<u>\$575,000</u>	<u>\$241,18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其中 500,000 仟元由恆誼化工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0 期，於 105 年 5 月開始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22 日。另 150,000 仟元由康普公司擔保借款，自借款開始日起，分 24 個月按月支付利息，本金至到期日一次償還，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9 月 2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0%~1.98% 及 1.70%~1.94%。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90,543	\$189,82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89,829</u>)
	<u>\$590,543</u>	<u>\$ -</u>

(一) 外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5,1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350,021)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12,895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2,311</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7 年 6 月 24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5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

發行價款	\$6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6,420)
權益組成部分	(35,062)
減除：發行成本	(<u>5,0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3,518
以有效利率 1.63% 計算之利息	<u>4,7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u>\$558,232</u></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07,571</u>	<u>\$124,86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5,667</u>	<u>\$ 53,85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23,141	\$ 26,9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552	31,38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292	3,860
應付股利	134	51
應付佣金	3,124	3,140
應付保險費	1,234	2,129
其他（主係運費、水電等）	33,329	46,952
	<u>\$101,806</u>	<u>\$114,448</u>
其他負債	<u>\$ 5,770</u>	<u>\$ 6,54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974	\$ 81,1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78)	(25,798)
	44,196	55,386
提撥短絀（剩餘）	-	-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196</u>	<u>\$ 55,3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81,768	\$ 23,471	\$ 58,2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7	-	747
利息費用	1,338	390	948
認列於損益	83,853	23,861	59,9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97	(197)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535	(1,498)	3,0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02	(1,301)	2,703
福利支付	(4,071)	(4,071)	-
雇主提撥	-	7,309	(7,3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81,184	25,798	55,386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48	-	4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	1,360	2,039	(679)
認列於損益	83,597	27,837	55,7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81	(1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99	-	1,0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4)	-	(1,8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	181	(906)
福利支付	(9,898)	(7,378)	(2,520)
雇主提撥	-	8,138	(8,1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2,974</u>	<u>\$ 28,778</u>	<u>\$ 44,1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64	\$ 944
推銷費用	48	15
管理費用	269	739
研發費用	42	5
	<u>\$ 1,423</u>	<u>\$ 1,70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1.75%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3.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0)
減少 0.25%	\$ 1,2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234
減少 1%	(\$ 4,8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265</u>	<u>61,637</u>
已發行股本	<u>\$ 702,646</u>	<u>\$ 616,3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 164,8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8,628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02,646 仟元，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344,795	\$264,962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6,798	10,38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50,938</u>	<u>32,089</u>
	<u>\$435,484</u>	<u>\$310,38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1,454	\$ -	\$ -
現金股利	72,000	25,709	1.09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5	\$ -
現金股利	118,343	1.6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7,605	\$ 4,0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54)	28,439
相關所得稅	<u>1,556</u>	(<u>4,835</u>)
年底餘額	<u>\$ 20,007</u>	<u>\$ 27,60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602,025	\$480,7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8,534	15,442
現金股利	(2,304)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8,849)	14,1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	-	99,5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6)	4,001
處分子公司	(9,105)	-
庫藏股	<u>-</u>	(<u>11,915</u>)
年底餘額	<u>\$616,915</u>	<u>\$602,025</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二三、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905,992</u>	<u>\$ 2,967,77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倉儲管理收入	\$ 48,024	\$ 43,180
租金收入	6,356	6,383
利息收入	1,253	1,771
其他收入	8,890	285
	<u>\$ 64,523</u>	<u>\$ 51,6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24)	\$ 65,903
減損損失	-	(89,425)
投資利益	5,962	-
減損迴轉利益	2,178	-
處分投資損失	(4,08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5,361)	5,66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18)	7,385
股利收入	-	4,479
什項支出	(36,043)	633
	<u>(\$ 43,987)</u>	<u>(\$ 5,35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745)	(\$ 8,0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722)	(5,219)
	<u>(\$ 27,467)</u>	<u>(\$ 13,271)</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4年度	103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 -</u>	<u>\$139,30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73	\$108,029
預付租賃款	509	365
無形資產	456	469
其他流動資產	8,409	1,825
合 計	<u>\$156,447</u>	<u>\$110,6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927	\$ 97,369
營業費用	9,146	10,660
	<u>\$147,073</u>	<u>\$108,0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05	\$ 1,021
管理費用	3,469	1,638
	<u>\$ 9,374</u>	<u>\$ 2,6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728	\$ 5,540
確定福利計畫	1,423	1,703
其他員工福利	211,112	183,837
	<u>\$221,263</u>	<u>\$191,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5,318	\$125,555
營業費用	75,945	65,525
	<u>\$221,263</u>	<u>\$191,08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按 1.5%估列員工紅利 3,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0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

額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00	\$ -	\$ 6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500	\$ -	\$ 6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5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430	\$ 21,5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348)	(14,203)
淨損益	(\$ 5,918)	\$ 7,385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800	\$ 30,5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66	812
以前年度調整	4,383	49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347	(17,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96</u>	<u>\$ 14,10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9,580</u>	<u>\$224,2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328	\$ 38,1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2	765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0,378)	(27,544)
免稅所得	(1,1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66	81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6,364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81	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66	491
其 他	<u>3,255</u>	<u>1,1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596</u>	<u>\$ 14,10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 2,250</u>	<u>(\$ 5,65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2,82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640</u>	<u>\$ 17,7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963)	(\$ 52)	\$ -	(\$ 1,015)
存貨跌價損失	7,797	-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740	111	-	851
兌換損益	(570)	(283)	-	(853)
賠償損失	155	(9)	-	146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0,450	(434)	-	10,016
減損損失	15,572	(3,577)	-	11,995
備抵呆帳	1,303	21	-	1,324
	<u>\$ 34,484</u>	<u>(\$ 4,223)</u>	<u>\$ -</u>	<u>\$ 30,26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4,005)	\$ 1,876	\$ -	(\$ 2,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921)	-	2,250	(7,671)
	<u>(\$ 13,926)</u>	<u>\$ 1,876</u>	<u>\$ 2,250</u>	<u>(\$ 9,80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4,206	3,591	-	7,797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2)	(508)	-	(570)
賠償損失	93	62	-	155
備抵報廢資產損失	795	(795)	-	-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8,190	2,260	-	10,450
減損損失	-	15,572	-	15,572
備抵呆帳	-	1,303	-	1,303
	<u>\$ 13,000</u>	<u>\$ 21,484</u>	<u>\$ -</u>	<u>\$ 34,4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3,733	\$ -	(\$ 4,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7)	-	(5,654)	(9,921)
	<u>(\$ 12,005)</u>	<u>\$ 3,733</u>	<u>(\$ 5,654)</u>	<u>(\$ 13,926)</u>

(五) 未使用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	<u>459,990</u>	<u>436,462</u>
	<u>\$464,365</u>	<u>\$440,8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750</u>	<u>\$ 52,78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38%	12.2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3.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2.7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5,450</u>	<u>\$194,66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5,450	\$194,6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749</u>	<u>4,3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199</u>	<u>\$198,9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340	53,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603	17,88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8</u>	<u>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041</u>	<u>71,741</u>

註：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調整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移 轉 對 價
天弘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機酸及其鹽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類稀土族化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合物及其晶	103年11月11日	12.87		34,534
	體之製造及 銷售		46.89		\$ 129,032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129,032</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129,032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非控制權益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4,930
	81,363
	458,252
	2,201
	(105,000)
	(71,087)
	<u>(316,046)</u>
	<u>\$274,613</u>

基於課稅目的，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課稅價值已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2,514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42,514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0 仟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 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120,70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93</u>
	<u>\$ 33,81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 年 11~12 月
營業收入	
一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6,545</u>
本期淨損	
一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76,358)</u>

二八、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匯回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公司之股款。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算，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總收取對價	<u>\$ 12,961</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63
其他流動資產	22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u>28</u>)
處分之淨資產	<u>\$ 13,65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收取之對價	\$ 12,961
處分之淨資產	(13,658)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 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 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 累積兌換差額	(3,384)
處分損失	<u>(\$ 4,08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 價	\$ 12,96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773)
	<u>(\$ 9,812)</u>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末依持股比率認購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購買原有股東之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50.91% 上升至 74.14% 及 74.14% 上升至 8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290,128	\$276,09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08,977</u>	<u>261,987</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849)</u>	<u>\$ 14,1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u>(\$ 18,849)</u>	<u>\$ 14,109</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認列為收入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4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 路 440-1、440-2 號	97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每月支付租金 400 仟元	<u>\$ 4,754</u>	<u>\$ 4,75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u>	<u>\$ 52,252</u>	<u>\$ 52,2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u>	<u>\$ 288</u>	<u>\$ -</u>	<u>\$ 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	\$ 11,640	\$ -	\$ 11,6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52,252	\$ 52,2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	\$ 1,484	\$ -	\$ 1,48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重 分 類	-	-	-
購 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52,252	\$ -	\$ 52,252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重 分 類	-	-	-
購 買	-	-	-
處分／結清	-	-	-
年底餘額	\$ 52,252	\$ -	\$ 52,25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973,079	\$ 771,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2	52,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8	1,4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64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35,390	2,148,3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367) (\$ 14,33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527	\$ 15,517
—金融負債	590,543	189,8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0,309	309,523
—金融負債	1,388,386	1,661,9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166 仟元及 2,2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CQ 及 CP 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53,238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60,962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	-	813,386	575,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3	-	-	-	633,100
		<u>\$ -</u>	<u>\$ 214,200</u>	<u>\$ 813,386</u>	<u>\$ 1,208,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178,719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79,2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7	-	-	1,420,780	241,184
固定利率工具	1.64	197,900	-	-	-
		<u>\$ 197,900</u>	<u>\$ 257,924</u>	<u>\$ 1,420,780</u>	<u>\$ 241,184</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66,478	\$ 200,877
— 未動用金額	<u>608,422</u>	<u>169,123</u>
	<u>\$ 1,074,900</u>	<u>\$ 37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21,908	\$ 1,460,987
— 未動用金額	<u>1,082,525</u>	<u>1,328,215</u>
	<u>\$ 2,004,433</u>	<u>\$ 2,789,202</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註）	<u>\$ 55,450</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59</u>	<u>\$ -</u>

註：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本公司之董事。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

(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 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三十、營業租賃協議之說明。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2,97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77	\$ 7,406
退職後福利	239	229
	<u>\$ 9,016</u>	<u>\$ 7,6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96,874	\$ 952,308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100,000</u>	<u>-</u>
	<u>\$ 1,296,874</u>	<u>\$ 952,308</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 2,6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98,475 仟元及 82,29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獲最高法院判決勝訴，三審定讞。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 100 年 5 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 10 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 3 年。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289</u>	<u>\$220,775</u>

(五) 康普公司發現現場員工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盜賣鎳粉之情事，經清查結果，估計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主動移交檢警偵辦，對於涉案員工之法律責任，循司法途徑提出民刑事訴訟程序，上述損失金額已全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康普公司一併負有新台幣 295,000 仟元連帶保證責任。

(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訴求為解散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案件本身不涉及金額。目前情況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如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將獲得人民幣 2,400 萬元；約台幣 120,660 仟元股權轉讓款，但需按照大陸法規支付稅費。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經過審批，且存在山東丰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單方面違約風險，因此，能否通過該案順利收到股權轉讓款，尚存在很大之不確定性。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一) 康普公司及天弘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經營績效，擬與天弘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業務合作，以強化雙方之競爭力，雙方董事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同意通過以康普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天弘公司普通

股 3.6 股。經雙方股份交換後，康普公司將持有天弘公司普通股 25,080 仟股，占天弘公司股權比例 100%。

本次股份交換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股份交換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1 日。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65	32.27	(美元：新台幣)	\$	308,6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52	32.83	(美元：新台幣)		375,9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94	30.98	(美元：新台幣)	\$	269,3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41	31.16	(美元：新台幣)		555,97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918) 仟元及 7,3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9,578	\$ 171,222	\$1,260,950	\$ 919,002	\$ 450,341	\$ 464,899	\$3,905,992
部門間收入	<u>64,590</u>	<u>-</u>	<u>-</u>	<u>-</u>	<u>467</u>	<u>329,612</u>	<u>394,669</u>
部門收入	<u>\$ 704,168</u>	<u>\$ 171,222</u>	<u>\$1,260,950</u>	<u>\$ 919,002</u>	<u>\$ 450,808</u>	<u>\$ 794,511</u>	4,300,661
內部沖銷							(394,669)
合併收入							<u>\$3,905,992</u>
部門損益	<u>\$ 59,492</u>	<u>\$ 2,292</u>	<u>\$ 11,844</u>	<u>\$ 18,959</u>	<u>\$ 44,593</u>	<u>\$ 89,331</u>	\$ 226,511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 關聯企業							-
其他收入							64,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87)
財務成本							(27,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稅前淨利							<u>\$ 219,580</u>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13,728	\$ 238,000	\$ 699,480	\$ 856,532	\$ 206,813	\$ 253,226	\$2,967,779
部門間收入	<u>26,811</u>	<u>-</u>	<u>-</u>	<u>-</u>	<u>-</u>	<u>196,369</u>	<u>223,180</u>
部門收入	<u>\$ 740,539</u>	<u>\$ 238,000</u>	<u>\$ 699,480</u>	<u>\$ 856,532</u>	<u>\$ 206,813</u>	<u>\$ 449,595</u>	3,190,959
內部沖銷							(223,180)
合併收入							<u>\$2,967,779</u>
部門損益	<u>\$ 73,273</u>	<u>\$ 2,046</u>	<u>(\$ 19,423)</u>	<u>(\$ 62,342)</u>	<u>\$ 30,346</u>	<u>\$ 21,739</u>	\$ 45,639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 關聯企業							139,308
其他收入							51,6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59)
財務成本							(13,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6,273
稅前淨利							<u>\$ 224,20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氧化觸媒	\$ 639,578	\$ 713,728
先進材料	171,222	238,000
動力電池材料	1,260,950	699,480
化學肥料	919,002	856,532
化工原料	450,341	206,813
其 他	464,899	253,226
	<u>\$ 3,905,992</u>	<u>\$ 2,967,77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泰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3,417,607	\$ 2,497,876	\$ 2,585,810	\$ 2,425,430
中 國	440,607	417,923	261,988	270,116
馬來西亞	-	-	-	-
泰 國	47,778	51,980	33,442	39,028
	<u>\$ 3,905,992</u>	<u>\$ 2,967,779</u>	<u>\$ 2,881,240</u>	<u>\$ 2,734,57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動力電池材料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1,260,950 仟元及 699,480 仟元，其中分別以 651,164 仟元及 302,565 仟元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期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帳果	備抵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美金 32,870,000)	\$ (美金 32,870,000)	\$ (美金 32,825,000)	\$ (美金 26,260,000)	26,260 (美金 800)	0%~4%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	\$ 81,551	\$ 122,32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26,296,000)	(美金 26,296,000)	(美金 26,260,000)	(美金 26,260,000)	26,26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81,551	122,32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32,870,000)	(美金 32,870,000)	(美金 32,825,000)	(美金 32,825,000)	32,825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81,551	122,32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669,000)	(人民幣 20,669,000)	(人民幣 20,220,000)	(人民幣 20,220,000)	16,682 (人民幣 3,3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32,469	48,704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15,502,000)	(人民幣 15,502,000)	(人民幣 15,165,000)	(人民幣 15,165,000)	11,627 (人民幣 2,3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17,822	26,73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書 稱 關 係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書 額 背 餘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金額 之 比 率	證 保 近 期 淨 值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地 區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背 書 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344,994	\$ 98,610	\$ 98,475	\$ 85,345	\$ -	\$ -	5.85%		\$ 862,485	是	否	否	否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344,994	300,000	300,000	295,000	-	-	17.81%		862,485	是	否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類 別	數 量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8,871	\$ 407,754	100	\$ 407,754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31,913	1,154,787	80.18	1,154,787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11,761	274,003	46.89	274,003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 89,109	100	\$ 89,109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62,347	100	162,347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21,341	70.06	121,341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70	25,608	100	25,608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2,252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37,773	100	37,773	—
"	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0.35%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	40.35	-	(註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6.8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2,739	6.85	12,739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註一)	18,948	11.15	18,948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時，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因無法提供其財務報表，故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73,877 仟元，視為 0 仟元。

註四：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股		買		賣		出期		本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損	益	數	金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恆誼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80.18% 股權之子公司		22,242	\$ 516,916	9,671	\$ 290,128	-	\$ -	-	\$ -	31,913	\$ 807,04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153,096	3.91%	月結 90 天~120 天	\$	-	\$ 32,574	6.9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比率(%)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	上	8,871	\$ 407,754	(\$ 9,041)	(\$ 9,04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投資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泥再生製造業務	\$ 277,708	\$ 277,708	31,913	1,154,787	135,540	102,315	子公司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台灣	醋酸鈣、醋酸鋁等類煤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	-	-	-
"				129,032	129,032	11,761	274,003	30,855	14,469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一)	89,109	821	821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一)	162,347	3,625	3,625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25,608	(7,605)	(7,605)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鋁、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鋁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一)	121,341	(9,402)	(6,587)	孫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43,947	(註一)	37,773	(650)	(650)	孫公司
"	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山東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73,877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二)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請參閱附表三中註三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投資	認列利益	期末投資價值	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統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100%	\$ (美金 821 29)		\$ 89,109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乳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統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	-	100%	(美金 3,625 115)		162,347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乳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統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	-	88.06%	(美金 6,587 (203))		121,341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美金 1,350)	-	-	-	-	46.89%	(美金 650)		37,773	-
山東丰元天弘精細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73,877 (美金 2,28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73,877 (美金 2,280)	-	-	-	-	40.35%	(註三)		(註三)	(註三)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61,559 (美金 11,450)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02,372 (美金 15,800)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34,982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經濟部核准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654 仟元 (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 (美金 4,20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 (美金 880 仟元) 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註三：請參閱附表三中註三之說明。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項	金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件 之 比 較 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格 付	款 條	易 件		額 票 據	估 總 應 收 (付) 比 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153,096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574	6.97%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8,825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56,907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1,172	4.53%	-
康普 (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8.06%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9,283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2,716	11.28%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104 年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形 式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 153,096 32,574 25 8,825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現價	4% 1% -	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6,907 21,712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3 63,089 32,195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2% 1%	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2 49,283 52,716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租金支出 製造費用 其他應收款	645 3,683 467 2,171 12,519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1% -	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租金收入 電費收入 其他收入 水電費 租金支出 製造費用 加工費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	4 2,910 2,041 27 1,594 564 215 135 43 169 134 2,690 250 10 583 265 231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付款條件 依一般付款條件 依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收款條件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收
1	COREMAX (BVJ)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收
1	COREMAX (BVJ)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6,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收
1	COREMAX (BVJ)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825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收
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付帳款 進貨 其他應收款	13,819 152 3,120 11,627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現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收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7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收
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682	雙方現價	-	收
4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96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收
				應收帳款	18,703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收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估 總 資 產 (註三)	收 或 率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 89,422 16,018 2,817	雙方誠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誠價	3%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551	雙方誠價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5,496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0,387 21,644	雙方誠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7,289 32,419	雙方誠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租金支出 製造費用 應付帳款	604 92 1,845 7,464 38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進貨 水電費 加工費	578 9 148 9 35 2,158	依一般付款條件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雙方誠價	-	-
1	COREMAX (BVJ)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應付票據	194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1	COREMAX (BVJ)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32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1	COREMAX (BVJ)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6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2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01	雙方誠價	1%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3,627 7,759	雙方誠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4,676 7,759	雙方誠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648 1,024	雙方誠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